

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6/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33\\_23681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6/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33_236810.htm)

第三章 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一）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二）净资本不得低于客户权益总额的 6%；（三）净资本按营业部数量平均折算额（净资本/营业部家数）不得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四）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40%；（五）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六）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七）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委托其他机构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第二十条 从事交易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从事全面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以下标准：（一）人民币 9000 万元；（二）客户权益总额与其代理结算的非结算会员权益或者非结算会员客户权益之和的6%。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结合期货公司的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能力，提高其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对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风险监管指标设置预警标准。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规定“不得高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